

**立法會**  
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451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4 (19-20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20年5月2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20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就《2020年稅務(修訂)(船舶租賃稅務寬減)條例草案》  
提出的擬議修正案**

繼於2020年5月12日發出的CB(3) 408/19-20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魏娜代行)

連附件

# 《2020 年稅務(修訂)(船舶租賃稅務寬減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#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5	在建議的第 14T(1)(a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分號之後加入“或”。
5	在建議的第 14W(4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 <b>門檻要求</b> 的定義中，刪去“requirement”而代以“requirements”。
19	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，在第 1(1)條中，刪去 <b>船舶租賃活動</b> 的定義而代以 —— “ <b>船舶租賃活動</b> (ship leasing activity)就某人而言，指包含以下各項的活動 —— (a) 由該人將某船舶租賃予某船舶出租商、船舶租賃管理商或船舶營運商；及 (b) 由該人進行的任何以下活動 —— (i) 就有關的租約協定融資條款； (ii) 物色或取得如此租賃的船舶； (iii) 就該租約訂立條款及承租期； (iv) 監察或修改就該租約作出的任何融資協議或其他協議； (v) 管理與該租約或第(i)、(ii)、(iii)或(iv)節所述的活動有關聯的風險；”。
19	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，在第 1(1)條中，在 <b>船舶租賃管理活動</b> 的定義中，刪去“某法團”而代以“某人”。
19	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，在第 1(1)條中，在 <b>船舶租賃管理活動</b> 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刪去“法團”而代以“人”。

- 19 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，在第 1(1)條中，在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中，在(c)及(d)段中，刪去“法團或其相聯法團”而代以“人”。
- 19 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，在第 1(1)條中，在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中，在(k)及(m)段中，刪去“法團”而代以“人”。
- 19 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，在第 1 條中，加入 ——  
“(1A) 在第(1)款中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的(c)及(d)段中，對某人的提述包括 ——  
(a) 如該人是法團——該人的相聯法團；或  
(b) 如屬其他情況——該人的相聯者。”。
- 19 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，在第 5(a)及(b)及 6(a)及(b)條中，刪去“，不”而代以“是局長認為足夠的，並無論如何不”。
- 19 在建議的附表 17FA 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6 條中，在“14W(4) 條”之後加入“中”。